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李芷晨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1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係以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且依同條例第36條、第7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140條前段規定，債權申報後，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期間經過，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亦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故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均無藉由訴訟、督促程序、非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此由同條例第48

01 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
02 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至明，故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
03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另聲請本票裁定，應認無權利保護之
04 必要（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
05 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意見參照）。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
07 院）聲請更生，經臺南地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
08 裁定抗告人於112年7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1
09 3年5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9號裁定認可更生方
10 案，於113年7月29日確定，而相對人於上開更生程序，亦陳
11 報車貸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65,246元，因擔保品車
12 齡老舊，折舊後無殘值，故車貸預估不足額為965,246元，
13 則相對人於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除行使抵押權外，僅得依
14 更生程序對抗告人行使權利，不得對抗告人開始或繼續訴訟
15 或強制執行，包括性質為金錢債權請求或執行之非訟程序，
16 是相對人已無聲請本票裁定之實益，因此，原裁定准許相對
17 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有違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
18 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19 三、經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111年4月20日所簽發面額67萬
20 元、到期日113年6月25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利息
21 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付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22 票），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其中476,035元未獲付款，聲
23 請本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雖有系爭本票可證（見原審卷第
24 11頁）。惟抗告人前已向臺南地院聲請更生，經臺南地院以
25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裁定自112年7月6日下午5時開始更
26 生程序，相對人亦於112年7月21日具狀陳報擔保車輛老舊無
27 殘值，不足清償債權總額965,246元，嗣臺南地院於113年5
28 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9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29 並於113年7月29日確定，此有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裁定、確定
30 證明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至38頁）。而
31 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係成立於抗告人

01 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
02 更生債權，且相對人亦在該更生程序中申報前揭不足額債
03 權，並列入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清償
04 額分配表」中，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於更生方案裁
05 定確定後，僅得依更生程序對抗告人行使權利，是相對人就
06 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欠缺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原裁
07 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許可就系爭本票
08 為強制執行，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9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
10 2、3項所示。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詹欣樺